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15名，其中，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徐洪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 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并登载于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 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其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腾董事、李杰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在总行设立普惠金融部/小微金融业务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要求，

同时也为实现我行业务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董事会同意在总行设立普惠金融部，为总行一级部门建制，与小微金融业务部合署办公。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重检修订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召开会议的具体日期等相关事项。

九、《关于聘任孙强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强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孙强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孙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关于聘任李嘉焱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卢鸿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嘉焱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此之前由卢鸿先生继续履行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李嘉焱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董事会认为，卢鸿先生长期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推进本行规范化运作、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卢鸿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一、《关于委任李嘉焱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卢鸿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委任李嘉焱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李嘉焱先生自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职责。在此之前，卢鸿先生继续兼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孙强先生简历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7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广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长、汕头支行行长，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同业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业机构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副主任科员、办公厅主任科员，广东省汕头市人民银行行长助理等。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概率统计系，后获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附件二：

李嘉焱先生简历

现任本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级）。2005 年 11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级）、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曾任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项目审批处副处长、武汉市外商投诉中心主任兼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协调管理处处长、武汉市安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后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律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